**附件2：**

**2015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名称 | （填写到基层单位，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如：XX集团XX公司XX矿）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本金金额**＊** |  | 申请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2.打印时请将表格调整在一页A4纸上，不可分页打印；